

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土〔2023〕36号

---

#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各区 2022 年度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的通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，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《上海市 202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等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对本市各区（含自贸区保税区、临港新片区，下同）2022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松江、杨浦等区评为 A 级，金山、宝山区为 B 级。（具体评估结果附后）

各区应继续落实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本市的有关部署，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，提升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。

附件：上海市各区 2022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附件

## 上海市各区 2022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境管理评估结果

重点区域		
序号	区属	等级
1	松江区	A
2	奉贤区	A
3	青浦区	A
4	嘉定区	A
5	崇明区	A
6	闵行区	A
7	浦东新区	A
8	临港新片区	A
9	保税区	A
10	宝山区	B
11	金山区	B
非重点区域		
1	杨浦区	A
2	徐汇区	A
3	虹口区	A
4	黄浦区	A
5	普陀区	A
6	长宁区	A
7	静安区	A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固化管理中心。

---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6日印发

---